



---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实施《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12 月 10 日和 12 日的第 34 次、35 次、38 次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本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6/SR.34、35、38 和 40)。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 10 月 1 日至 3 日第 3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2/56/SR.3-8)。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项目 106****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 年 7 月 24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1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 8 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和《热那亚非洲计划》(A/56/222-S/2001/736)

2001 年 7 月 19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6/306)

2001 年 11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大使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77 国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外交部长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声明》(A/56/647)

2001 年 10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大使给秘书长的信 (A/C. 2/56/3)

2001 年 11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一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定 (A/C. 2/56/5)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A/56/297/Corr. 1)

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000-2001 两年期可用的资源的报告 (A/56/434)

2001 年 7 月 19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6/306)

#### (b) 实施《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的报告 (A/56/208)

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 (A/56/645/Add. 1 以及 Add. 1/Corr. 1 和 2)

2001 年 7 月 19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6/306)

4. 在 11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联络处处长作了介绍发言 (见 A/C. 2/56/SR. 34)。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2/56/L. 59 和 A/C. 2/56/L. 78

5. 在 12 月 10 日第 38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2/56/L. 59),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 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强调**必须有一个高度引人注目、具有效率和效果的后续和监测安排，以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与这些国家有关的段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

“1. **决定**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拥有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第 17 (a) 段至 (f) 段所建议的职能；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让该高级代表办事处尽快投入运作；

“3. **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业务能力；

“4. **请**会员国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合作；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特别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6. 在 12 月 12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6/L.78）；该决议草案是他根据就 A/C.2/56/L.59 号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 A/C.2/56/L.78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见 A/C.2/56/SR.40）。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2/56/L.78 号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

9.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代表讲了话（见 A/C.2/56/SR.40）。

10. 由于通过了 A/C.2/56/L.78 号决议草案，A/C.2/56/L.59 号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撤回。

## B. 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11. 在 12 月 12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见第 13 段）。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强调必须有一个高度引人注目、具有效率和效果的后续和监测安排，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3</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sup>4</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中与这些国家有关的段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sup>6</sup>

1. 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履行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所建议的职能；<sup>7</sup>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让该高级代表办事处尽快开始运作；

3. 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支持的受援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其中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业务能力；

<sup>1</sup> A/CONF. 191/12。

<sup>2</sup> A/CONF. 191/11。

<sup>3</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sup> TD/B/42 (1) /11-TD/B/LDC/AC. 1/7，附件一。

<sup>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A/56/64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Corr. 2。

<sup>7</sup> 同上，第 17 段。

4.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将执行《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纳入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进程的主流；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审查贸发会议目前的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名称和职能；

6. 请会员国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合作；

7. 着重指出人权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进行最佳协调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9.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核定数额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为高级代表办事处争取自愿捐助；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 \* \*

13.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的报告；<sup>8</sup>

(b)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9</sup>

(c) 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000-2001 两年期可用的资源的报告；<sup>10</sup>

---

<sup>8</sup> A/56/208。

<sup>9</sup> A/56/297/Corr.1。

<sup>10</sup> A/56/434。